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

关于对江门市江海区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年度抽查计划表及随机抽查事项 清单的审查意见

区商改办：

贵办发来的《关于对江门市江海区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度抽查计划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收悉。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江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年度抽查计划审查制度》（江商改办函〔2019〕14号）（以下简称《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查，认为实施抽查的监管执法主体合法，年度抽查计划、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基本符合《制度》第五条规定的要求。

请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公式办法（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府〔2019〕36号）要求，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公开本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相关行政执法信息。



2024年3月13日